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www.newoceanhk.com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2,384,835	1,610,785
銷售成本		<u>(2,261,555)</u>	<u>(1,530,602)</u>
毛利		123,280	80,183
其他收入	4	35,310	8,1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431)	(19,846)
行政支出		(44,188)	(30,989)
應收賬款減值		(2,658)	(4,056)
商譽調整		(1,123)	—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04)	(10)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7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	2,710
融資成本		(37,280)	(9,4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18)	(40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	<u>(5,855)</u>	<u>—</u>
除稅前溢利		38,233	23,466
稅項	6	<u>179</u>	<u>3,667</u>

* 僅供識別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38,412	27,133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u>5,718</u>	<u>6,777</u>
年內溢利	7	<u>44,130</u>	<u>33,910</u>
應佔溢利：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4,130	35,70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92)</u>
		<u>44,130</u>	<u>33,910</u>
每股盈利	8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u>9.16港仙</u>	<u>7.41港仙</u>
攤薄		<u>9.16港仙</u>	<u>不適用</u>
持續業務			
基本		<u>7.97港仙</u>	<u>6.01港仙</u>
攤薄		<u>7.97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8,592	170,09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1,823	46,89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137	12,366
投資物業		—	46,000
商譽		84,428	61,893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932	12,350
其他資產		65,694	18,754
遞延稅項資產		2,636	2,326
		<u>667,242</u>	<u>370,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70	40,1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39,338	50,3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558	100,92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61	1,86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683	65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70	153
應收一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	2,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657	207,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34	57,479
		<u>794,571</u>	<u>461,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84,714	63,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409	26,046
稅務負擔		9,286	8,971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01,444	334,407
		<u>782,853</u>	<u>432,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18</u>	<u>29,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960</u>	<u>399,9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397,782	340,764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950	388,932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531
總權益		<u>447,481</u>	<u>390,4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46	9,511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222,233	—
		<u>231,479</u>	<u>9,511</u>
		<u>678,960</u>	<u>399,974</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財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退貨及津貼及，租金及租賃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2,287,545	1,372,849
銷售電子產品	97,290	237,936
	<u>2,384,835</u>	<u>1,610,785</u>
非持續業務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6	4,694
	<u>2,387,531</u>	<u>1,615,479</u>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該等業務於年內停止營運。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287,545</u>	<u>97,290</u>	<u>—</u>	<u>2,384,835</u>	<u>2,696</u>	<u>2,387,531</u>
分類業績	68,209	13,650	—	81,859	2,401	84,260
利息收入	—	—	13,394	13,394	2	13,396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404)	—	—	(404)	86	(3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	—	—	3,229	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8,918)	(18,918)	—	(18,918)
融資成本	—	—	(37,280)	(37,280)	—	(37,2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18)</u>	<u>—</u>	<u>—</u>	<u>(418)</u>	<u>—</u>	<u>(4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7,387</u>	<u>13,650</u>	<u>(42,804)</u>	<u>38,233</u>	<u>5,718</u>	<u>43,951</u>
稅項支出						<u>179</u>
年內溢利						<u>44,13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372,849</u>	<u>237,936</u>	<u>—</u>	<u>1,610,785</u>	<u>4,694</u>	<u>1,615,479</u>
分類業績	25,542	15,323	—	40,865	(538)	40,327
利息收入	—	—	1,862	1,862	3	1,865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淨溢利(虧損)	—	—	(10)	(10)	6,171	6,16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	—	2,710	2,710	—	2,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溢利	—	—	—	—	1,141	1,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2,071)	(12,071)	—	(12,071)
融資成本	—	—	(9,488)	(9,488)	—	(9,4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02)	—	—	(402)	—	(4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140</u>	<u>15,323</u>	<u>(16,997)</u>	<u>23,466</u>	<u>6,777</u>	<u>30,243</u>
稅項收入						<u>3,667</u>
年內溢利						<u>33,91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之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則於香港進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持續業務按市場地區 之銷售收入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中國	2,207,287	1,513,931
東南亞	62,528	89,094
香港	42,667	7,760
韓國	37,108	—
歐洲	35,245	—
	<u>2,384,835</u>	<u>1,610,785</u>

本集團非持續業務（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主要由中國衍生。

4.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394	1,862	2	3	13,396	1,865
匯兌收益淨額	16,638	4,770	80	—	16,718	4,7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改變之溢利	1,481	—	—	—	1,481	—
其他	3,797	1,508	1,309	56	5,106	1,564
	<u>35,310</u>	<u>8,140</u>	<u>1,391</u>	<u>59</u>	<u>36,701</u>	<u>8,199</u>

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6年5月15日及2006年6月16日授出購股權。該等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5,855,000港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值乃按照畢蘇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式之資料：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73港元
行使價	0.69港元
預期波幅	59.36%
預期年期	1
無風險利率	4.57%
預期股息回報率	1.5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去年的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運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入不可轉讓及其他表現考慮因素。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一年期外匯票據基金孳息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按本公司股份於過往股息率計算。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購股權，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共約5,855,000港元之總支出(2005: 無)。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70)	(164)
中國其他地區	(313)	(1,283)
	<u>(783)</u>	<u>(1,447)</u>
遞延稅項	962	5,114
	<u>179</u>	<u>3,66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5：17.5%) 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年內溢利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1	1,834	—	—	1,991	1,83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70	653	—	—	670	653
核數師酬金	1,347	1,144	—	—	1,347	1,1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20	12,710	—	3,235	14,620	15,94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液化氣管道	3,808	2,696	—	—	3,808	2,696
— 樓宇	1,322	1,117	14	9	1,336	1,126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78	330	—	—	378	330
董事其他酬金	8,293	2,518	—	—	8,293	2,518
除60,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 (2005：59,000港元)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270	14	14	188	284
其他	12,250	8,391	409	371	12,659	8,762
	21,095	11,509	423	385	21,518	11,89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2,696)	(4,164)	(2,696)	(4,164)
減：支出	—	—	551	1,017	551	1,017
	<u>—</u>	<u>—</u>	<u>(2,145)</u>	<u>(3,147)</u>	<u>(2,145)</u>	<u>(3,147)</u>

8.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4,130</u>	<u>35,70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481,676,687	<u>481,676,687</u>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481,676,857</u>	

持續業務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持續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44,130	35,702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u>(5,718)</u>	<u>(6,777)</u>
	<u>38,412</u>	<u>28,925</u>

所使用之分母與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非持續業務

按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約5,718,000港元(2005：6,777,000港元)，及以上所述之分母，非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2005：每股1.40港仙)。

非持續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1.19港仙(2005：無)，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故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0至30天	77,277	21,624
31至60天	2,213	16,230
61至90天	217	2,003
91至120天	11	3,716
超過120天	<u>108</u>	<u>6,767</u>
	79,826	50,340
應付票據	<u>59,512</u>	<u>—</u>
	<u>139,338</u>	<u>50,340</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0至30天	158,094	18,340
31至60天	—	3,154
61至90天	—	35
超過120天	—	394
	<u>158,094</u>	<u>21,923</u>
應付票據	<u>126,620</u>	<u>41,323</u>
	<u>284,714</u>	<u>63,246</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0至60天(2005: 30至90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7年6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5年：每股1.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1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25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07年6月11日至2007年6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20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再一次實現了業務高增長的佳績。其間持續業務之營業總額約為2,384,835,000港元，比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同期持續業務之營業總額約1,610,785,000港元，上升48.05%。2006年度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130,000港元，比對2005年度之溢利35,702,000元，上升23.6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每股基本盈利為9.16港仙，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7.41港仙比較，上升23.62%。

2006年全年液化氣銷售量約為520,000噸，比對2005年同期350,000噸的銷售量上升48.57%。

液化氣市場情況

市場變化

雖然中國對進口液化氣繼續有強大的需求，華南地區的液化氣市場在2006年中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一般市民使用國產氣、工業與汽車使用進口氣的分化局面逐漸形成。促成這個變化的主要因素有：

1. 自2005年開始，國際氣價一直攀升。在2006年，進口氣到達中國口岸的成本價(稅前)，大部分時間在每噸500美元至600美元之間波動，相比2005年的平均價上升20%左右。在這段頗長的時段內，本來就沒有明顯價格優勢的進口氣，因為價差進一步的擴大而喪失更多的競爭力，銷售日益困難。如果在此期間人民幣不是一直在升值(國內進口商支付貨款的換匯成本下降了大約6%左右)，進口氣在價格上更難與國產氣抗衡；
2. 華南地區內的國產氣供應量在2006年突然大大提升。除了原主要供應來源(茂名石化及廣州石化)已經增產外，在2006年海南煉廠及珠海橫琴煉氣廠相繼投產，地區內2006年的供應量從原來大概50萬噸增加到1,000,000噸左右(佔廣東市場需求量的20%)，比原來的供應量大了一倍多。估計2007年的供應量更會因為海南煉廠與珠海橫琴煉氣廠的全面性生產而進一步提升到1,400,000噸至1,600,000噸，佔廣東市場需求量的27%-30%；
3. 北方的煉廠亦有增產，加上道路系統的改善，方便運輸，因此北氣南調的頻繁度比過往為高，每天到達廣東的車運氣量平均有400噸至500噸，全年估計有150,000至180,000噸左右，佔廣東市場需求量的3%至3.5%左右。另外通過船運從北方到達華南地區的氣量亦有所增加，估計全年數量達到200,000噸，佔市場4%左右。每年從北南調的車貨與船貨總量達到350,000至400,000噸、大約佔市場8%。

進口氣佔廣東市場的供應量比例由原來90%下降到73%左右，儘管廣州市大力發展車用液化氣(估計2006年底車用液化氣的用量已達到每天700噸左右，即年用量250,000噸，全部需要進口氣)，廣東省的液化氣進口量在2006年明顯下降了14.7%(2005年廣東液化氣進口量為4,474,000噸、2006年為3,816,000噸)。2007年估計進口氣的供應量比例將進一步下降至60%左右。

假設在2007年之內，國際液化氣價格仍然維持在每噸500美元以上，國產氣充積廣東市場的問題不但不會舒緩，而且會變本加厲。不過市場一般預期液化氣的國際供應量會在2-3年之間，由目前一年大約25,000,000噸上升至40,000,000噸，而需求方面，大部份比較發達的地區(例如：歐洲、日本、韓國等)已經到了飽和的水平，剩下有可能增加需求的地方僅包括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因此，國際氣價極有可能回落。另外，2007年及2008年將有

多艘大型冷凍液化氣船下水，運力會有明顯提高，船運費用估計亦會下跌，中國採購國際液化氣的到岸價調整至每噸400美元左右是指日可待的。當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國產氣儘管還可能比進口氣便宜，但差距不會很大，而且質量上遠遠有所不及，進口氣有機會重掌華南市場的主導地位。

批發市場情況

2006年內，華南地區的液化氣批發商(主要是沿海的碼頭)都在艱苦經營。面對國產氣供應量激增的壓力，為了降低經營虧損的風險，減少進口量是他們的即時反應，另外，車用液化氣的運營商及工業客戶(必須使用進口液化氣)亦馬上成為批發商爭相競逐的對象。批發價格方面，大部分時間在每噸人民幣4,800元至5,700元之間波動。在11月及12月期間，因為有多家國內的煉廠檢修停產，國產氣的供應量下降，批發價格趁勢拉高至每噸人民幣6,000元左右，這段時間成為很多批發商賺取2006年整年利潤的寶貴機會。

零售市場情況

2005年的大幅價格波動,對液化氣行業起了提示的作用。當年年末發生瓶裝液化氣(15公斤)價格暴漲至每瓶人民幣110元的歷史高位，政府提出對批發及零售價格封頂的要求，市場供應量隨即驟降，價格不跌反升，一片混亂。幸而事件在短短的兩個星期內就得以平息，市場供應量增加，價格回落到低於每瓶人民幣100元的水平。在2006年整年之內，廣東省大部分地區的零售業務相當暢順，價格維持在每瓶人民幣85元至95元之間(即等於每噸人民幣5,950元至人民幣6,650元)，因為這個價位比歷史最高價低了差不多15%至23%，所以市民接受了、也習慣了,政府亦再無進行任何干預。在採購方面，因為國產氣供應量增加，零售商的採購渠道擴大，只要質量不是太差，零售商都會多用國產氣，或分別採購國產氣與進口氣、進行混合後充瓶出售，因此採購的成本比2005年有明顯的下降，毛利得以擴大，2006年是零售商獲利的一年。

業務情況

液化氣批發業務

自2005年年中開始，本集團的珠海碼頭已經率先採用「聯合採購」及「保稅出口」這兩種銷售模式推動業務增長，並且在2006年間使我們成功地、有效地規避了上述的市場風險。「聯合採購」實際上是以珠海碼頭的名義進口貨物，以成本(包括所有稅項)加利潤的計價方式大部份銷售予國內「聯合採購」的合作夥伴，雖然此銷售模式僅可帶來微薄的利潤，但價格風險則完全得以對沖。「保稅出口」則是利用從國際市場採購的冷凍貨，以船隻過駁方法轉為壓力貨，在相約的時段內，銷售回去國際市場(主要為香港、越南、菲律賓)。由於沒有與國產氣市場正面衝突，而且銷售與採購的時間相約，所以無論在價格上或需求上都更有保障。

2006年本集團的採購量

	進口		國內採購	
冷凍船貨	24船	443,000噸	—	—
壓力船貨	7船	13,000噸	14船	16,000噸
壓力車貨	—	—	約2000車次	48,000噸
合共		456,000噸		64,000噸
總採購量		約520,000噸		

採購總量中，按照「聯合採購」模式售予國內合作夥伴的貨量約為210,000噸(40%)；以「保稅出口」模式售予國際貿易商的貨量約為35,000噸(6.7%)；配送給本集團下屬零售運營公司的貨量約為120,000噸(23%)；餘下貨量155,000噸以即期銷售方式供給國內其他的零售運營商。這個運作模式在2006年為本集團帶來了400,000噸的對外批發量，儘管毛利較薄，但其中的運營風險(尤其在國產氣嚴重打擊市場批發價格的時候)卻能有效地大大降低。

本集團預測，在2007年的銷售方面，以「聯合採購」方式進行的銷售量將維持在200,000—250,000萬噸的水平；以「保稅出口」方式進行的銷售量將可達到130,000噸以上(在2006年年底已經成功地與數家國際貿易商簽訂了以液化氣指數為計價基礎的長期銷售合同)；另外更新簽了數個以液化氣指數計價的國內長期銷售合同，可完成的銷售量將達100,000噸以上；加上每日進行的即期批發，全年有機會實現600,000噸的總批發量。採購方面，在2007年的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經與兩家蜚聲國際的貿易商簽訂了以液化氣指數計價的長期採購合同，已落實了不少於250,000噸的採購量。這250,000噸的採購量與同樣以液化氣指數計價的銷售量相約，因此不存在價格波動的風險。

總體而言，2007本集團仍然會沿用保守態度來進行批發業務的經營，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手段追求不少於40%的業務量增長率。

液化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2006年繼續採取收購廣東省內現有的運營商來促進我們零售業務的發展。2006年年初收購了位於深圳與東莞交界的深圳寶潤氣站。該氣站在本集團正式接管後，業務蒸蒸日上，平均日銷量達到100噸，最高日銷售量達到170噸，成為本集團內零售業務量最大的氣站。此外在2006年年底及2007年年初相繼購入了德慶南雄氣站(目標客戶為打火機製造商)100%的股權及廣州夢華燃氣集團51%的股權，為2007年進一步擴大零售業務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2006年全年，本集團通過位於7個城市的9個下屬氣站，共實現了約170,000噸的瓶裝液化氣銷售量，銷售毛利比2005年略有提升，不過與行內其他運營商比較則有所不及。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下屬氣站在2006年的液化氣供應來源仍然以珠海碼頭為主(珠海碼頭因為倉容小，又要盡量縮短大船停靠的時間，所以在在大船靠港期間，需要利用本集團下屬氣站進行貨物的分流)，這等於下屬氣站的買賣很多時候是進口氣，故此，其運營成本與以採購國產氣為主的其他零售商比較明顯為高。

估計2007年，在增添了德慶南雄氣站及廣州夢華燃氣集團後，本集團將在廣東廣西兩省內9個城市，控制及經營14個充瓶氣站，零售業務總量將可攀升到230,000噸左右。另外，由於珠海碼頭的倉儲擴建工程在2007年內將會完成，下屬氣站將不需要分擔碼頭貨物分流的責任，從而可以大幅度提高國產氣的採購量，有效的降低採購成本、進一步提高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電子業務

2006年，本集團除了繼續保持一般電子配件的貿易業務，增加了從中國購入手提電話輸往印支半島湄公河流域一帶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量。這項業務目前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不大，卻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業務前瞻

本集團主要通過珠海碼頭經營液化氣的批發業務。我們深信一個碼頭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碼頭所處地理位置及碼頭的貨物吞吐效率，因此在2004年收購珠海碼頭後，就馬上開展各種提高碼頭運作效率的優化計劃，其中包括航道的疏浚(2004年及2006年各完成一次疏浚工作)；倉儲容量的擴大(2007年下半年可將倉容從2,100噸擴大到15,600噸)；炭三、炭四兩種氣體分別存儲及可按客戶需要進行特定比例混合充裝的裝置(2007年下半年可全部完成)與及目前正研究在碼頭有權使用的海岸綫上增添兩個泊位的可行性。若這些工程在2008年可以按計劃全部完成的話，珠海碼頭液化氣的年吞吐能力將可由原設計的800,000噸增加至1,500,000噸。

與華南加德士合資在珠海碼頭空置地塊上興建8萬噸成品油庫的協議在2006年6月成功協定，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籌劃階段，興建工程估計在2007年下半年可以動工，2008年年底之前完工。上述碼頭優化計劃完成後，珠海碼頭不但可以承擔150噸液化氣的年吞吐量，更可同時兼顧200萬噸成品油的年吞吐量，使其成為華南地區內效率最高的碼頭。

液化氣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一年收購兩至三個運營商的策略，在兩年內提高零售業務量至350,000噸的水平，並會把握氣價逐步下跌的機會，為集團提供更高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為約11,71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1,034,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1:1港元；速動比率為0.94:1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69:1，此乃根據負債總額1,014,332,000港元和資產總額1,461,81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313,657,000港元(2005：207,90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含一項約163,380,000港元(2005：無)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新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及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之股票作抵押。另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賬面總淨值2,045,000港元的氣庫及設施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

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盡快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7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馬文海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